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5,673,0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6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5,673,053股增加至609,666,888股。

根据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9,66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66899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09,66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89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20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37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68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27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2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传真号码：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